

# 坚守“底线”不触“高压线”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体会

第四支部 姜晓澜

2018年8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这是时隔近三年后，中共再向全党划出的新的纪律“底线”。条例中诸多新增或修订修改的纪律“高压线”，更明确、更清晰、更细化。通过听辅导、参加学习和认真自学，有以下几点体会。

### 1. 《条例》修订意义重大

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是总结党的建设实践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具体体现。

### 2. 《条例》更加细化具体，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言行

新修订的《条例》坚持尊崇党章，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科学立规，对党员干部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明确指出了作为一个党员、一个党员干部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如果做了不该做的，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十分具有针对性；二是明确指出了违反党纪后接受处分的流程以及纪律处分和法律制裁之间的界限和操作规程，使《条例》在实践中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三是明确指出了在定性量纪上

对党员的处理要准确、证据充实，从事实出发，强调在程序上保护受处分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 **3. 坚持党性原则，加强政治纪律**

在当前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新常态下，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任何时候讲政治要放在第一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性原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监督。《条例》第六章、第七章中，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有明确规定。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行为，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拒不执行党中央大政方针和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行为，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行为，干部选拔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等行为，都作了详细具体的处分规定。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对照条例认真检查，做到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执行，党中央反对的坚决不做。

### **4. 强化廉洁意识，做到拒腐防变**

新修订的《条例》廉洁纪律第一条，即第八十五条，新增了第一款，开宗明义对党员干部提出廉洁总体要求：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对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行为，借用管理或服务对象车房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和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等行

为，都有具体处理规定。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时刻警醒自己，要管住自己的口，不该吃的不吃，管住自己的手，不该拿的不拿，管住自己的腿，不该去的不去。不要认为像吃饭这类事情是小事，任何事情都是从小到大，积少成多，由量变到质变，最后滑向了违法犯罪的深渊。我们平时常说一票否决，对于个人来说，触犯了“廉洁”才是真正的一票否决。所以，我们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以《条例》为行为准则，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